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6〕176号

当事人：科埃斯饮料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WENJIE W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911505874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德望路366号

当事人通过上海御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委托DHL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4日以货样广告品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1票至中国台湾，报关单号为224420250011834056，申报品名为磁铁，申报数量为0.46千克，申报总价为CIF10元人民币。经海关查核并取样检测，上述实际出口货物为钕铁硼永磁材料，镨含量为0.72%，依照《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8号》，上述货物申报出口时需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当事人未能提交。

上述涉案货物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1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出口上述管制货物时，应当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并已对尚未出境货物主动申请退关。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查验记录、检测报告、认错认罚承诺书、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